

雁山镇三合西龙村鱼养殖基地石塘至良永 产业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方）：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方）：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丙方（监管方）：桂林市雁山区乡村振兴局

签订合同地点：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 15 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三、工期要求： 2025 年 5 月 20 日—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(一) 开工日、完工日：开工日以工期要求起始日为准，完工日以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并提交全部竣工图纸，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初验收日为准。

(二) 工期延长：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以联系单签证为准，工期方可顺延（联系签证单需在遇如下情况后 10 天内发出）：

1.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（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 30%）或由于设计变更而停工直接影响施工进度；
2. 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；
3.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。

四、工程款的确定及支付方式

(一) 工程款的确定：

1. 固定单价。该项目预算评审价为 70.657436 万元，中标价为 67.06394 万元，合同价款暂定为 67.06 万元，（大写：陆拾柒万零陆佰元整），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2. 价差调整。如施工时期主要材料信息价浮动在预算评审价格的±5%（含）以内，按预算评审固定单价结算，若超出±5%，按照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进行价差调整。

3. 最终造价按经结算评审价（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 2 位小数）为准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丙方负责解决项目资金，乙方的发票主体为丙方。本项目按进度拨付（预付）工程款，分 3~4 次拨付（工程款统一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 2 位小数）：

1. 预付款：在协议签订并动工，完善请款手续后，30 天之内预拨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（具体金额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

1. 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，聘请的监理单位指派陈平为本项目监理人，联系电话13647739368。

2. 丙方配合甲方组织工程的验收和复验。

3. 丙方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及提供拨款凭证。

六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

(一)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抓好安全生产，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。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，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 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、工具、材料、建筑垃圾等，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，做到工完场清，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、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。

(三)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，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、水、噪音、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，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变更（如有）

(一) 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，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，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。未经甲方许可。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。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(二) 乙方承诺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、签证单，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款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。

（二）质保期内质量保修义务

1.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，48 小时内排除故障；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，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收取 1000 元/次的违约金。

2. 同一问题经 2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 2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，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，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质保期内，因工程缺陷、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若甲方因此被追责、索赔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1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和结算而导致丙方的资金安排作出调整后，丙方有权视资金到位情况作出后续付款安排，后续款项（质保金退还除外）无论何时支付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能按前项约定的工期（含批准后的延长工期）完成协议工程，以及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的，丙方有权按逾期 500 元/天扣减乙方工程款。扣减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负责赔偿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甲方和相关的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，所导致的拆除、返工、材料设备损失、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除整改到位外，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 3% 违约金。

甲方：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桂林市雁山区良丰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17777328676



乙方：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（公租房一楼4-6号门店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73-5888807

开户名：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660000014184700013



丙方：桂林市雁山区乡村振兴局

地址：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773-899806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50311MB1M992841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